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甬人社发 [2018] 138 号

关于做好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过渡为 正高级工程师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经信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经发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委《关于做好我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聘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0号)精神,从今年起,停止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实施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经研究,现就做好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过渡为正高级工程师相关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人事关系在宁波市范围内,且经浙江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委会评审取得或符合相关规定经确认取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自愿过渡原则,通过原工作单位申请。

二、过渡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申报并经审核确认后,统一过渡为正高级工程师。对于取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涉及违法违纪的人员,不予过渡。

三、申报程序

- 1. 用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身份信息、证书信息、违规违纪等情况进行汇总核对,并将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原证书复印件和《具有教授级工程师人员信息汇总表》报送至单位主管部门。
- 2. 主管部门初审。各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信息进行认真梳理,特别是取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要如实填报、认真审查,并对汇总报送的人员信息负责。
- 3. 审核转报。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对各主管部门申报材料汇总后转报省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审核人员由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委联合发文公布,统一确认为正高级工程师,并发放电子证书,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同时失效。今年未完成申报换证的,可在以后年度继续申报,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 1. 开展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过渡工作是实施正高级工程师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工程技术人员切身利益,涉及时间跨度长、人员数量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细致推进工作。
- 2. 请各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在12月14日前,将《具有教授级工程师人员信息汇总表》(含本地区本部门汇总表和各用人单位表)、身份证复印件、原证书复印件一并报送至市经信委组织人事处,逾期不再办理。纸质版寄送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市经信委,电子版报送邮箱:zhuxb@nbeic.gov.cn。联系人:市经信委 朱霄波,电话:89292060,市人力社保局 刘红升,电话:89186250。

附件: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证书编号	教授级高工 取得时间	从事专业	所在行业	有无违规 违纪处理	手机号码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此表由人员所在单位填写,不需个人填报;

- 2. "工作单位"填写现工作单位,"从事专业"填写证书上的从事专业;
- 3. 报送本表时,请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和原证书复印件。